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主要内容

1、申请原因

随着荃银高科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量的持续增加，每年种子收购高峰时期，母子公司均需大量的收购资金。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也为保证资金安全，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申请额度

（1）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风险敞口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拟向上述商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3、授信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立保函、

国内信用证等。

4、授信方式

授信采用信用方式。

5、授信期限

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

7、其他说明

(1)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也有利于保证资金安全，降低资金成本。该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能够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